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許嘉云
電話：02-89956178
電子信箱：jun010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19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職外字第0940041187號令（A17000000J_1130359083_doc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詢未完成歸化國籍之外籍配偶，是否可列入本國看護工名冊或護理人員名冊驗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3年12月16日衛部顧字第1131963575號函。

二、查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規定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，不須申請工作許可。

三、又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8月26日勞職外字第0940041187號令（如附件），核釋雇主聘僱下列人員之一者，於申請招募或接續聘僱許可時，得納入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及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」所定「國內勞工」、「本國看護工」及「本國勞工」之人數計算：（一）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。（二）大陸地區人民為臺

總收文 114.01.16
1140102720

灣地區人民配偶，經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。（三）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，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，並經本會許可工作者。

四、承上，未完成歸化國籍之外籍配偶，可列入本國看護工名冊或護理人員名冊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1/16 11:06:37

裝

訂

線